

第七六冊

自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號起

至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三二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貳零貳號

編行：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復興中華，建立民國，今天已是五十八年元旦，又是我們開國紀念的一個光榮節日。

我們中華民國，雖已歷經五十餘年的艱危憂患！但亦由於這樣艱危憂患之磨練煎熬，而愈益表現了我中華民族正氣與國魂的激揚奮發，再接再厲！特別是由於這二十年來，我們在台、澎、金、馬及共復國基地，進奉三民主義的最高指導，獲致了倫理、民主、金、馬及共均富安和的成效，證明了國父建國理想的實現，這亦就是不久將來我們由復國進而建國成功的確據，更是大陸同胞心目中掙脫毛共鬼域血獄、重沐青天白日民族慈暉的曙光！

大陸同胞，被追無告，黑暗恐怖，到今天已經二十個年頭，我們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一時一刻都不能忘懷這一種骨肉血系的同志親友、悲慘情景！而今天大陸工人、農人、知識份子、各級幹部、及其幹部子女、在學師生、特別是毛賊所謂「黑七類」份子……經過這三年來紅衛兵的「文革」、「武鬥」之後，目前又正在那裏一批一批的被追「上山下鄉」，成千成萬的到冰天雪地的邊區，去充當饑寒無告的奴役！我們國家民族遭遇到這種空前絕後、不可想像的悲劇慘狀，任何人在疑問，毛賊何以必要與我每一爰護子孫為敵，至於此極！毛賊究竟是為了什麼，要下這種狠毒的、血腥的毒手！這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就是它在此日暮途窮之際，力圖垂死掙扎，要開它那個夢寐以求「造反」、「奪權」的「九全大會」，來企圖達到它建立毛共紅色帝國獨一無二霸權的目的，故其不得不解法秦始皇焚書坑儒、偶語者棄市的故技，作為它起死回生最後一服靈丹妙方。可是十二年來，其「九全大會」，始終鬧不成，究為何故？如果照它這次所謂的「十二中擴大會議」——隨意指派代表，而說「不要迷信選舉」，東拼西湊，而說「可以不管額定人數，喊開會就開會的手法，它的「九全大會」，自然就在任何時候都會開，也可以開的。其問題，就在於九年來，清算又清算，鬥爭又鬥爭，羅織又羅織，迫害又迫害！而反抗者卻仍然照樣反抗，反擊權者亦仍然照樣反擊權，不僅是大陸全體人民，就是被它共黨所奴役的「工」、「農」、「兵」軍東，也在永無休止的對峙獨夫——毛賊進行的

你死我活的鬥爭。其中最要、而最難解決的問題，亦就是毛賊今日最無把握的一點，乃是在「九全大會」開過以後，如何能不使其所指為「現當戰友」的林彪等一小撮，成為彭、黃、劉、鄧等「叛逆」之續？而林彪這一小撮，也更沒有任何憑藉，可以保證其本身不步彭、黃、劉、鄧等血戰疆場的後塵。

還有一點亦是它所難以解決的，就是十九年來，像高、饒、彭、黃、羅、譚、劉、鄧等等，解法是一直相繼不斷的在對毛賊明爭暗鬥，糾纏不清，毛賊且曾由此而被迫縮回到它所謂「第二線」，因為它到現在還死不甘休，所以又要再從第二線起來對它那在第一線的劉、鄧當權派「進攻」！「奪權」，曾經煽動了千千萬萬的「紅衛兵」，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打倒了整個共產黨政權的一切組織，但卻打不垮一個劉少奇，即使劉少奇分佈在各地的「代理人」，也因爲這樣，毛賊既無法肅聚其一次「十二中全會」，就只得離去其一個不三不四的「十二中擴大會議」，來爲它自己吶喊壯膽，以逞其獨夫禍首一人的私慾！

大家都知道，毛賊的「九全大會」，它自「一九六六年」開始開「紅衛兵」以來，就曾經叫囂，要在當年「十月一日」召開的，結果沒有開成！去年又叫囂至遲要在「五、一」召開，不料「五、一」不成，後來改定在「九、五」，「九、五」又不成，「十、一」也不成！這就是由於其黨內分崩離析，全面反毛，而且全面反黨；在其黨外，大陸全體人民，更是怒濤排擊的反毛抗暴；由於形勢使然，所以至去年的年終，毛賊這是不敢召開，這亦就是它所不能解決的第二個問題。

總之，今日毛賊對其黨內所怕的，乃是不不知道其黨徒將如何對它觀風清算？對其黨外大陸人民所怕的，乃是不不知道人民在這樣仇深如海的骨藏血淵之中，將如何對它報復雪冤？故其今日到處所見的，滿目都是「內奸」、「叛逆」，所想的，亦無一不是「牛鬼蛇神」，於是毛賊日常生活起居安寧，四周都是被其囚禁、下放、通害、屠殺的「修正主義」、「資產階級」與「國民黨特務」惶惶往來、陰森森的恐怖景象！它在如此疑懼震悚的環境之下，而欲儘早扮演其垂死掙扎的最

後一次悲劇——「九全大會」，則其結果如何，自可不言而喻了。

同胞們！毛賊竊據大陸，十九年以來，已瘋狂的將我們中華民族歷史、道德、文化、都焚燒殆盡、毀滅無餘！而現在它更不顧一切，連其馬列主義國際共產黨的「歷史」、「傳統」，亦要徹底抹煞毀棄了！這當然不僅是它的黨徒要反對，凡是馬列主義國際共產黨，亦不能容忍的。關於這一點，就可以從它「十二中擴大會議」所通過的「黨章草案」中，得到其一個正確的明證：

它在其新「黨章草案」總綱中，明白認定，「要以毛澤東思想，作爲其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而以一向高舉毛澤東思想紅旗的林彪作爲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這就是它的「九全大會」，要確定以毛澤東爲首領，而以林彪爲其副首領。並且在其同一總綱中，還說明這個黨章，是「根據毛澤東的建議而起草的」，認爲「這個草案，突出了毛澤東思想和毛澤東的建黨路線」。由此就可證實「九全大會」，乃是毛賊獨夫一個人的即用私黨！一個人的操使工具！這種恣睢滅裂的狂妄罪行，乃是史達林而且揮而不爲的！！這連會有誰相信它，今天的毛黨，是代表什麼「階級」的一幫人、或什麼「階級」的一個共產黨呢？

再說，在它「草案」中，雖也提到了馬列主義，但在馬列主義之後，緊接着的，就是毛澤東思想，說毛澤東思想，是「社會主義走向勝利的時代的馬列主義」，「把馬列主義提高到一个新的階段」。其實這就是毛賊開創了馬列主義，要否定並篡奪馬列思想的標幟！有誰還會相信它這個毛黨，除了首叫狂喊毛語錄，並要這一羣唯唯以其毛語錄當作治病、生產、發動機器的符咒，而自封其爲山大王之外，它還會是一個有什麼什麼思想或馬列主義的共產黨呢？

它又在「草案」中，根本否定了對共產主義集團的關係，並公開地肯定的「要打倒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更要「打倒以蘇修叛徒集團爲首的現代修正主義」！這種在共產黨章中，明白的標示出以共產集團爲「目的敵」的行徑，不但是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而亦由可知其必要打爛共產國際，並改定共產集團爲其大敵，不計劃與目張膽的敵對反咬，且必欲徹底推翻之而後快！在它這樣既定的計劃與目

標之下，如它再要在國際間玩弄其「萬隆會議」時期的「和平共存五原則」的洋術，誰還會相信和毛賊「和平共存」，而不至為毛賊伺機反噬，毀於一旦呢？

至在其「黨章草案」第二章（組織）第一條中，就規定了以獲它的「黨」的構成份子，為「工人」、「貧下農」和「軍人」！現在先說它的「軍人」：這些跟着毛賊拼死賣命了一輩子的毛黨毛軍「老幹部」和「親密戰友」，正在不斷的把它裁上了「黑材料」！「要叫他們永世不得翻身」！就是它的一些「文革小組」新進的成員，今天也成為了毛賊毛婆所要「清理隊伍」、「吐故納新」的「廢料」！除了共軍前第四野戰軍林彪直屬的嫡系之外，誰能有把握不被打成為「反毛派」，而一齊被它插入「廢料」垃圾堆中。

其次，所謂「工人」：原來的「匪黨黨章」，是曾經被說成爲「工人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的，這次對工人，雖遲未至以其曾遭受紅衛兵揪出打鬥之故，而被它一脚踢開，但是其「工人階級」，已要與「貧下農」和「共軍」並列了，於是國際共產主義的傳統黨章，亦完全被它摧毀了，可憐這些被其在名義上利用着的工人，曾經做過紅衛兵打鬥的活靶子，現在又正在進駐各級學校，充當毛賊思想的「宣傳陣」，來做打鬥紅衛兵的打手，這不是工人要永遠的被毛賊陷於「打一批、拉一批」，循環不已的血腥打鬥、成爲其工人階級互相殘殺的「最高形式」麼？

其三，所謂「貧下農」：照其「黨章」特定的口氣，他是要被追命定的充當貧下農一輩子，並且還得以其貧下農作爲自己成分的保護色，非至於老死不止！而且還要眼看着他自己的子女，也將世世代代都成爲其貧下農以至老死，而永無翻身之日！

在這毛賊「黨章草案」中的所謂「工人」、「貧下農」與「軍人」一些人，他們都已當夠了毛賊欺詐利用的苦果，誰能相信它，還肯再受其欺騙利用呢？

它在這第六章十二條的「黨章草案」中（原來共黨黨章是九章六十條），實在已含了無數的陰謀詭計，但也就是替它自己的陰險陰謀——

自外於共產國際，自毀其中共組織，自絕於七億人民招供！不僅它的黨徒明白，任何人也都明白，它不再是一個「階級」的共黨，而是在不斷的荷刺鎮壓其「階級」；不再是「國際」共黨的學生體，且正要埋葬其「國際」共黨的母體；連那毛賊獨夫家裏，最近一小撮伙伴的黨徒，都不肯附和它，甚至還在堅強的反抗它！所以毛共即使其「九全大會」強勉難湊的開完以後，而它的傀儡雖亦不過只是其毛賊一個人「違反」「奪權」「煽陰風」的一個山寨黑店，誰還會相信它紅色帝國的霸權思想，及其個人主義，再來維護它？

大家知道，毛賊的「九全大會」，會前的條件，就是要先對所有份子，亦就是其所謂「修正主義」份子，來一次大打鬥，大屠殺；會後它繼續要作的，乃是要以清洗一切同彭、黃、譚、陶、賀、劉、鄧等幹部有關係的黨章和新老幹部爲其目的，它當然自知這些新老幹部，是屠殺不盡的，所以它只有用大下放和大惡鬥等手法，使之互相殘殺，來消滅他們，但這樣也並沒有而且決不能爲它所「趕盡殺絕」的！而且大陸上更有廣大的嚮往三民主義的黨章，那是越殺越多，亦越來越多。現在它的老幹部，從彭、黃、陶、賀、劉、鄧起，就只剩下了一個林彪了，毛匪只好抓住它，驅使它，一面剪除它的羽翼，一面卻又給它加上一個「接班人」的頭銜，叫它扛着「毛澤東思想的紅旗」，來左支右擋，狂爭亂鬥，使之以軍整軍，而實其分裂割據、武鬥內戰的實場。林彪最後的結局如何？那自然而然的，毛賊與毛妻，非使林彪步着彭、黃、劉、鄧的後塵，使以死殉，是不安於心的；而毛賊不久將來的最後結局，亦就自然而然的被鬥，被批，被公審，爲我們國民革命——全國討毛救國的軍民——所鬥臭、鬥垮，而明彈頭誅，這是斷然無疑的！

軍民同胞們！毛賊召開其破壞共黨「傳統」而竊取其黨統黨權的「九大」之日——通過其打着馬列主義招牌的羊頭，以出售其毛澤東思想的狗肉內的黨章之時，無論其對內外鬥爭，都是進了死關絕路，所以毛賊的「九全大會」，與其說是「中國共產黨」匪幫第九次全代大會，不如說是毛賊對「中共」組織、主義、黨員，徹底毀滅，一筆

勾銷，作為其肉體腐爛的告別式——一切都要成為毛賊倒進垃圾箱中的一廢料！」

不管毛賊的「九大」開不開，或何日來開，甚至明天就開，但無論如何，人們已經從毛賊的罪孽中覺醒，它是絕對無法再玩弄其二十年前對人們的幻術，并無法再恢復其「文革」、「武鬥」——兩年以前對內對外的魚目混珠，來逃避這「一死關」的。

同胞們！在毛賊所提的「黨章草案」中，和毛賊一切的猖狂惡行中，就已給大家顯示了出來，毛黨「九大大會」，決不是如世人所想像的，這是毛共「文化革命」的結束，而乃是其三年來惡貫滿盈紅衛兵所達成的「文化革命」的末日！亦就是毛賊為著先埋葬其「中國共產黨」，而復埋葬它本身自己，所安排的喪鐘號歌；亦就是它自己所舉行的一次正式葬禮！於是我們國民革命光復大陸勝利和成功的時期，自然亦就離此不遠了。

同胞們！我們大家在台、澎、金、馬復興基地的一切工作——昨天「靜如山立」的理頭苦幹，就是為明天反攻行動「動如火發」的準備，那亦就是為的討毛救國，最後消滅毛賊的戰爭之開始。只是戰爭是悲慘壯烈的，而復國戰力的準備，亦是沒有止境的，多增加一份準備，就能減少一份犧牲，所以必須在已有的基礎和成就之上，強調政治、經濟的再建設，再發展，也要強調社會、文化的再動員，再革新。這就是說：

我們要在政治方面，於今年年內，辦理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并培植新進人才，以擴大民主政治選賢與能的功能，同時要加強地方自治，確立為民服務之責任制度，排除各級政治的積習弊害，以鞏固廉能政治的基礎。

我們要在經濟方面，檢討耕者有其田的成就和實況，擴大徵領地，更進一步建設農村社區，并推廣都市平均地權的範圍，保持其地盤其利的久遠成果。

我們并要積極開發自然資源，提高國民所得，加強社會福利建設事實，特別是要促進土地、資本、勞力的合理利用，防止一切偏差的壟斷流弊。

我們要在社會方面，獎勵節儉的生活，致力於儲蓄與投資事業的

發展，更要徹底改造環境衛生，以養成現代生活整齊清潔的習慣，使之能創造家庭的豐足，社會的繁榮，而不為社會的繁榮所迷失。我們並要從日常生活之自反自發上着手，實踐國民生活規範，不以物質文明之不齊自慊，而以心性文明的發揚自任。

我們更要在教育文化方面，全力貫徹並加強九年國民教育制，推進全面科學教育與倫理道德教育，使每一國民在對於家庭、社會、人羣、自我發展、自我貢獻之中，人人能進取、自律，人人能自致於富且壽的境域。

要之，今天我們所共患難的以赴的，就是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文明國家，一個現代的廉能政治，一個現代互助合羣、愛國自愛的國民，一個現代明禮而義、守法和和的社會。我們不惟要以此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厚植戰力，以光復大陸，更當以此三民主義建設之範疇與經驗，推及於整個建國的歷程，來重整大陸山河。

同胞們！今天大家是生活在三民主義的理想與目標之中！是生活在國民革命急迫的、戰鬥的行動之中！大家必須對國家，對民族，絕不遲疑的奮起，毫無保留的貢獻，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偉大的使命。同胞們！我們大家只有一個民族大敵——那就是人人皆得起而

不分的黨派，也不論其是否中共的新幹部或老幹部，凡是集中在國民革命三民主義的義旗之下，的，就都是志同道合的革命同志！討毛和反毛

軍民的會師，海內和海外人心的合圍，就是中華民族正義、國魂、人格的總激揚，也就是主義、歷史、文化的總決戰！三民主義國民革命

仁愛、信義、自由、和平的最後勝利，乃是我們同心併力，皆擇堅忍，所誓願爭取的——就是要完成我們光復大陸河山、拯救全體同胞的革命任務，以告慰我開國的國父和先烈在天之靈。

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來一齊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討毛救國勝利萬歲！

復國建國成功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行政院秘書王運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運長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福正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戈為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徐筱芬為秘書處科員，張少鵬為財政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派陳壽恒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此令。

總統令

台灣省南投縣政府民政局長歐樹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承真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吳衍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督導林輝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科長李宏生、周國泰、李志超、涂義祥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員張希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諮議處陸春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胡保佑，科員陳鴻章，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司陳祥溪、陳榮卿、督工程司李聰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張錫昌、視察張漢琪、主任課員王來森、副工程司吳建煥、督工程司呂芳

俸、劉煥霖、王永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督工程司黃龍順，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司謝鐵珊，督工程司彭德勤，第三區工程處課長羅家東，副工程司王振芳，督工程司劉寶珍，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司鄭傳

經，督工程司張震宇，第五區工程處課長賴福祺，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副站長陳雄，第二區運輸處站長呂益壽，公路局公路路面工程隊正

工程師陳祖謀，公路局督工程司吳世榮，公路局材料廠課長熊守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徐瑞山，專員管端，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技士劉昌海，台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秘書

牛凌辰，台灣省立高雄育幼院主任劉培德另有任用，台灣省教育專員

閻容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股長楊安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

局課長余白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運輸處副工程司羅耀光，

公路局第五區監理所播林如秋，台灣省太平警察廳國民之家輔導員吳

壽衡，台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技正林能弘，台灣省公共衛生醫

主治醫師張瑞庭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督工程司方

榮，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技師謝雲梯，台灣省菸

酒公賣局專員王瑞潤業經核定退休，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黃學先已

于資遣，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陳雄，南投縣立魚

池初級中學校長廖金銘，名聞初級中學校長陳東榮，台灣省雲林縣政

雲林縣石碇國民學校校長徐和，旗山國民學校校長劉德煌，中山國民學校校長楊日忠，大屯國民學校校長張執，東勢國民學校校長廖鳳明，立仁國民學校校長李茂楚，宏仁國民學校校長蘇玉清，台灣省屏東縣草埔國民學校校長林佳庭，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慶欽，台灣省台南市中區區公所秘書顧基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員余銀德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特派楊繼曾為中華民國慶賀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就職二十五週年紀念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張導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周宏濤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長汪康培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張導民為審計部審計長。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杜均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蔡財政廳廳長周宏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馬兆參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第一〇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第一〇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第九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裕高燄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北海因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第九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裕高燄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北海因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裕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北海函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稅事，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陳雲因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中縣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為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據行立法院呈送楊陳雲因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中縣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廖玉霜等因土地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廖玉霜等因土地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蔣欽水因申請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蔣欽水因申請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五十七內字第九七三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雲南省第一區所提出之立法委員實子遠於本年十月廿九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台五十七內字第九六九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按連省涼城縣代表蘇挺，於五十二年歸化美國，取得美國國籍，經查證屬實。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撤銷其公職，請核示等語。經提本院第一〇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復外，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院令

考試院令

(五七)考台秘一字第二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八日
台五十七人政參字第一九六八四號

該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暨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院長 孫科
院長 嚴家淦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請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

三、星期。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急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年銷假後一個月內再請假者其假期合併計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產假六星期產後者給假三星期。
五、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一星期、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星期。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定准請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應休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嘉獎或記功。

第十二條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零壹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告

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三五二號二樓

代表人

陳棟雲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棟雲律師

被告

經濟部

右原告因對「穀酸醱酵液之處理法」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利害關係人日商味之素株式會社，前以「穀酸醱酵液之處理法」向中央標準局申請新發明之專利，經該局審查核准專利十五年，於公告期間，原告認為該項核准專利之件，為已有文獻記載而仿效之一種處理方法，乃對之提起異議，經該局再審查為異議不成立。原告遂一再向被告官署申請為最後核定，當經核定其異議仍不成立，原告訴訟，茲摘錄原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日商味之素株式會社申請專利之「穀酸醱酵液之處理法」，其內容為就醱酵液加以抑制其再醱酵，乃循環利用濃縮母液之方法，為一般化學工業所習知之事實，並無何新穎之處，其全部處理方法，與原告最初異議時提出之資料相同，為實業者所易模倣，殊難謂其為新發明，乃一再訴願官署竟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認定而為決定，既不發交台灣省味精工業同業公會查證參考，又不另交其他適當之機構實作審查，此種模倣專利，實與專利法第一條「新發明」之規定有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稱不服理由，皆係引述前所提供之異議資料，並無其他新資料及證件，已於最後核定書中詳予闡明，不再申述，至原告主張專利申請人之全部處理方法在我國內味精工業早有公開使用一節，既未能提出具體證件，而我國學術工業刊物亦未見有類似該項申請專利部分公開報得之文件，自無理由推翻該項專利之申請。被告官署所為最後核定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法申請專利，為專利法第一條所明定，其所謂「新發明」，係指申請前未見於刊物及未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不可能仿效，且無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而言，本件利害關係人日商味之素株式會社，前以「穀酸醱酵液之處理法」申請專利，經中央標準局及為最後核定之被告官署，先後交由專家審查，認為該項處理法，係包括由穀酸醱酵液析分離酸時，

不使菌體變性，亦不加熱殺菌，而以加酸調節酸之PH值為二。五至三。五，以抑制再發酵，在菌體懸浮於酸液狀態下，使糖酸結晶析出，經分層採取糖酸後，再將母液加酸處理，其方法之重點，在不分離菌絲，加酸抑制再發酵與晶析，加水分解濃縮母液，循環利用濃縮母液諸步驟，連續一貫使用於糖酸發酵液之處理，為一定整之方法，在糖酸發酵工業上確屬新穎，按之首開規定，應予發明專利，原告主張該申請專利之全部處理方法，為一般化學工業之常識，與原告最初異議提出之資料相同，為業者所易模倣，不能謂為新發明云云。惟查原告於異議時提出之資料四種，業經被告官署最後核定逐一分析，認為與利害關係人申請專利之方法均不相同，有原審審查卷附最後核定書記載可指，原告既未能提出在國內公開使用該項申請專利之處理法之資料及其具體證據，而國內學術工業刊物亦未見有類似該項申請專利之處理法之公開報乎，自難認為該項處理法他人可能仿效非為新發明而不許其專利，至台灣省味精工業公會係與味素產製有利害關係之團體，且非專門技術機構，原告主張應向該會查證一節，難認為正當，本件利害關係人呈請專利事件，既經中央標準局及被告官署根據各專家之意見，並憑其專業技術之經驗法則而為結論，殊不容原告漫指其為不合，被告官署最後核定原告之異議仍不成立及駁回其訴願之決定，於法既均難謂有違，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捌玖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

大裕高級玻璃廠
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板橋鎮港嘴

代表人

王北海

里舊住一號

右原告因請征五十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

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奉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原告經人檢舉違章漏稅，由被告官署查獲違章帳冊等件，審查結果，認定五十年度擬營利事業所得額一五、九七七。四二元，發單補征所得稅限期繳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關於漏報五十年度所得額部分，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規定進口原料工廠填報「工廠資金運用情形調查表」，係明指工廠部分資金運用情形之調查，並非硬性規定，須將全公司之一切資金及營業收支予以報告，故填報表須知第二項規定：「填表時如盈餘尚未確定，可先行估列數值呈報」，足證原告得以估計數字填報該項報表，被告官署竟以該項估計額誤認為真實盈餘，頗與事實不符，依照常情言，行政院外匯貿易委員會與被告官署同為政府官署，如非當時年度帳目尚未結清，外匯貿易委員會之申報報表又不得逾期，且可以估計數額申報，斷不致惡意歪曲以不同之結帳報表分呈政府機關，被告官署之抹煞得以估計申報外匯貿易之規定，自非公允，蓋原告五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曾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延期，奉准延至五十年二月九日提出，足徵原告當時尚未結算完竣，迨依所得稅法規定申請延期至四月十五日，被告官署既不查證准予延期申報之期限，復未明察外匯貿易報表得於結算前以估計額填報之規定，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對於事實之調查竟未進行，均屬明共，且原決定誤將五十年之盈餘誤為五十二年所有，尤足證明原告處分未盡查證之確據，該項估計金額之填報既為政府主管官署於填報須知中載明許可，則原告之表載金額當為法之所許，自不應據以與五十年度結算申報書核對，而妄斷為過漏，請將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涉嫌漏報五十七年度所得額一五、九七七、四二部分，係依據該公司五十七年二月九日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報之「工廠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表」及餘額與該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者所得額不符而有漏報之嫌。原告謂：查其漏報之項係報告表時，該五十七年度業已終了逾二個月餘，亦即已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其漏報情形當已結賬無疑，是原告所稱「因填表時尚未結算而以估計數字填報」一節，顯係巧詞飾言，殆不足採信，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查本件原告涉漏五十七年度所得額一五、九七七、四二，係被告官署依據原告申報之所得額與其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呈報「工廠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表」所列盈餘額核對後所得之差額，認定其漏報之所得額，但據原告辯稱向外貿易呈報盈餘額係估計數額，並非真實盈餘，第查原告向外貿易呈報該項報告表時已在五十七年度終了已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詳被告官署答辯書），是時原告應已結帳完畢，表列各項科目數字，當為實際金額，原告主張向外貿易呈報該項報表所列盈餘為估計數額，亦係原告之主張，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其言非虛，被告官署依據原告向外貿易呈報之盈餘數額與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盈餘額而相比對，其起算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盈餘之數額，認定其為漏報當年度之所得額，並無違誤，許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貳玖柒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告 楊 陳 葉

住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
美仁里四平街新平巷一
之二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
右原告因吊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中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五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之良家少女吳招弟賣淫，由被告官署所屬沙鹿分駐所員警當場查獲，報經被告官署除將刑事部分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外，並起原告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娼妓辦法及台中縣政府規定，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原告不服，向台中縣警察局及台中縣政府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台中縣沙鹿鎮四平街新平巷一之二號經營日春園妓女戶，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突來警員數名，將原告之個人吳招弟帶往沙鹿分駐所偵訊，未應以何法使吳招弟供認賣淫，而據此以處罰原告。查吳招弟當時確無在原告處賣淫（本案僅據非法取得吳招弟之供詞，並非現場查獲實據，故無確鑿客，足證無容留賣淫情事）。原告縱如原決定官署所稱有容留吳招弟賣淫事實，被告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吊銷營業執照，並未適法。查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非認為有不能執行間接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處分」。原告倘有違法行為，尚非不能行間接處分，被告官署對於可行情間接處分之案件率行直接處分，自係違法，應予撤銷。受理訴願及再訴願之官署未鑑及此，率將原告之再訴願駁回，實有不當。為此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命改為罰鍰之處分，發還已收繳之營業許可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本轄沙鹿鎮四平街新平巷一之二號經營日春園妓女戶，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之良家少女吳招弟在其經營之日春園妓女戶內賣淫，經被告官署沙鹿分駐所員警當場查獲，並訊據被害人吳招弟供事實不諱，且其生母吳李品亦供認將親生女兒吳招弟押賣與王朝欽、張麗玉屬

實，各紀錄在案。案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清警刑字第
一八九號刑票移送省府轉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在案。被告官
署以該原告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娼妓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之
規定，爰依同法第六十三條條台中縣警察局（五十六）一〇、四、中縣警行字
第二三〇五五號令屆時轉台灣省警務處（五十六）九、二六、警行字第一〇八
六一九號令之規定，予以處分吊銷妓女戶營業許可證，以示儆戒。
（二）原告原訴理由，以家務繁忙，僱用女傭吳招弟為炊事洗衣等
雜工，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當該女傭在洗衣時被查獲，以未成年妓女
移送法辦，在未經法院判決前，不應受吊銷營業許可證。為辯解。但
被害人吳招弟經警察查獲當時供明被其母吳李品押當與王期欽、張麗
春，被帶至日春園妓女戶內賣淫等情事，並經其生母吳李品供認在
案。原告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少女賣淫之事實，至臻顯明。又按台
中縣警察局（五十六）一〇、四、中縣警行字第二三〇五五號令，奉警務
處（五十六）九、二六、警行字第一〇八六一九號令規定：妓女戶違反台灣
省各縣市（局）管理妓女辦法規定，涉及刑事範圍，移送法院偵辦，
情節重大者，不問已否起訴判決，均得依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吊銷
其營業許可證。並經台中縣警察局（五十六）一〇、四、中縣警行字第三〇
〇五六號答覆表指示准予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在案。被告官署對該科量
罰，一向謹慎，當無不妥之處。（三）又原告認為「被告官署依行政
執行法處分吊銷營業執照並未違法。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非
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處分。原告倘有
違法行為，尚非不能行間接處分，被告官署對於可行間接處分之案
件，率行直接處分，自係違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云云。第
查原告混滅人性，唯利是圖，該容留未成年少女賣淫，行為仍在持續
狀態，如非行直接強制處分，絕不能制止此違法犯罪行為之繼續存
在，遂依法行直接強制處分，俾使奸邪紀綱之徒，無從弄權鑽隙，而
有過時儆戒，依法並無違誤。本案刑事部分並經台中地方法院五十七
年度訴字第五四二號判決在案。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請依法予以駁回
等語。

之事實，必定有嫖客，未能舉出嫖客何人？取具嫖客筆錄，竟非法傳
吳招弟到分駐所追供確有賣淫，取得不實供詞筆錄為唯一之依據，認
原告違反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之規定，處分吊銷營業執照，殊
屬不當。又辯稱原告混滅人性，唯利是圖，誘容未成年少女賣淫，仍
在持續狀態，如非行直接處分，不能制止此違法犯罪行為之繼續存
在。一節。查原告自經營日春園妓女戶，二年間均守法，未受過何等犯
處分，即令此次認為有容留未成年吳招弟賣淫情事，亦僅係初次，何
能認為賣淫仍在持續狀態之理。該被告官署認定，屬屬不當。此次被
分駐所控送不實事證，受不白之罪，被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偵查，結果
亦認為非情節重大之犯罪，經從寬判決罰鍰，確定在案，並非被告官
署所稱情節重大情事。更查最近六月中同沙鹿鎮內小情人妓女戶確有
容留未滿十六歲之少女賣淫，經台中縣警察局查獲，結案初次，僅
被扣留四天息事。其他亦有此例，爾對原告本案未舉出真實證據，反
而追供吳招弟捏造事證，強行直接強制執行，吊銷原告執照，顯無理
由等語。

理由
查原告經營日春園妓女戶，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少女吳招弟賣
淫，經被告官署所屬沙鹿分駐所員警當場查獲後，就其刑事部分，移
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訴經同院以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五四二號刑
事判決判處原告有期徒刑四月，其判決理由，既載有「被告楊陳素
（按即本案原告）稱因同情吳招弟之境遇，故允其在該妓女戶賣淫」
「而吳招弟在被告官署調查時，亦曾供認在該妓女戶賣淫，及其
賣淫所得均由王期欽、張麗春、廖朝宗與原告等分取等情。殊屬信而有
據。是本件原告顯有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娼妓辦法第四條
第一款及第十四款之行為，被告官署本於行政權之作用，認為
情節重大，依照同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吊銷原告之營業許可證，係依
特別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為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列舉三款之直接
強制處分，不生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定非認為不能行間接處分或認
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處分之問題。原告斤斤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之規定責為被告官署不能吊銷其許可證之論據，顯無可採。被告官署

所為吊銷原告營業許可證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捌柒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

許廖玉霜

住台灣省彰化市華山路二〇六號
住台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八十

被告

廖克修

住同

右

右原告因建築土地權利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等主張坐落彰化市彰化段南門小段第五〇六之二四號土地承租權，申請被告官署撤銷蔡深澤在該地上建築執照以維權利，未獲准許。原告不服，乃逕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按本件案爭地前經以張德順名義申請彰化市公所發給建築執照准予建築在案，嗣張德順將該地建築權利讓與與原告等，乃據以申請該建築執照之名義變更，竟遭被告官署主辦人黃秋青等屢次刁難拒卸，經訴由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彈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詎黃秋青等仍怙惡不悛，迄不准許原告等之系爭土地建築執照，是被告官署發給蔡深澤營造執照，准予其在系爭土地上建築之處分，即係直接損害原告等之該地承租權占有權，自不待言。據諸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原告等之該地承租權占有權，均得由原告等請求撤銷該非法之營造執照，俾獲權益，而得訴願法之立法意旨，乃台灣省政府及

內政部俱未能作確實之決定，即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為此詳陳理由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俾資救濟，而符法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有關蔡深澤營造執照，其所請在彰化市南門五〇六之二四號土地產權登記，其相同情形係僅蔡深澤申請案件，尚有吳金烈等五名申請建築案亦相同。依據該項土地登記簿載本件所有權人係蔡深澤及成忠聖王管理人陳紹斌陳深泉，並無附其建築同意書，且經本府呈奉省府核示發給蔡深澤營造執照。惟在申請執照當時，其土地所有關係人中並未發見原告等三名亦有關係。至原告等謂本府處分不當，承辦人員黃秋青等置之不理一節，按營造執照之申請，係依據建築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客置之建築，提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告主張該土地有承租占有權，究否有權主張，係屬司法範圍，非行政官署所能干涉，更不能變更法院判決者。原告申請撤銷蔡深澤營造執照，經本府函准省府建設廳核示：「……許廖玉霜等僅為主張其承租權利，事屬私權範圍，應由當事人自行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有案。又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在核定竣工期內，尚無不合。至監察院之糾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尚難謂與原告有罪之判決相當。原告執是在另案受懲戒會處分為訴訟理由，殊難認為正當。又原告等與蔡深澤間之民事訴訟案，亦經台中地法院判決，裁定原告等許廖玉霜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各案，是本府處理蔡深澤營造執照始終尚無違法可言，甚為明顯。本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各點，顯非事實，更無理由等語。

原告等補充理由以略謂：（一）被告官署辯稱，所謂准建築圖樣顯示，本案係屬私權範圍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也者，無非於發照後自明非法，乃以建設廳為不切實察之舉示以資搪塞誣責，旨在偷避蔡深澤圖利及加害於原告等，殊甚明顯。（二）被告官署發給蔡深澤之營造執照，基上各情，足徵系爭土地應核准變更張德順之執照名為原告，乃被告官署所深知，竟一再刁難拒卸原告之申請，阻礙建築權利之行使，一面擅准發給蔡深澤營造執照，是其行政處分，顯係侵害原告等權益，不待智者自明。（三）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等之訴願，其理由由未段所示，更見被告官署如何違法損害原告等之真相，惟明知原處

更係用，屬於非法者有，至為明顯，原告既非合法承租人，即無權請
求收回等語。

理 由

按行政官署所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收領
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家與承領人間訂立私法上之契約行為，如因此發
生爭執，自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迭經本院著有
判例（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判字第五十五號二十四年度判字第
十三號），本件坐落台中縣龍井鄉山脚農地中和段第二七一之一六第
七之一七第二七一之一八就三年省有基地，因地上建有房屋，並非因重

劃所分配土地，亦非原告依法向被告官署承租之土地，而原告未經呈
准即擅自變更使用，屬於非法占有情形，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業經
詳予開明，原告對於該項未經承租而占有權利使用之基地，申請承
領，經被告官署以（56）7、18、府地地劃字第四五九七四號通知，
未便照准在案，原告復對於此項通知有所不服，依照省府說明，自應
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要不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
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屬於私權爭執範圍為理由，遽予駁回原告之一
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仍指訓爭執，要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公告

經加處管字第六七八五號

一、茲據

台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曾文謙
中美聯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 岱

等共同申請以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地方和附表之標的物為信託占有

之登記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申請本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特此公告。

附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七 年

處 長

吳

海

部

十 二

月

廿

日

本公告已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在本處揭示

